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2〕17号

---

## 关于做好2022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省教育厅《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鄂教研〔2021〕1号）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2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订范围

1. 2018年获批的3个硕士点：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和机械。

2. 2021年获批的9个硕士点：教育、数学、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临床医学、旅游管理、艺术。

## 二、提交材料

1. 按专业提交研究生培养方案，如全日制、非全日制不同需分别修订。

2. 每个专业培养方案应提交一份修订说明，包括与国内同类型硕士点课程体系的比较分析，详细说明修订依据、修订的主要内容、知识结构以及课程设置等。

3.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需撰写教学方案，公共课（见附件1）由研究生处负责，其他课程由各硕士点负责。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稿，格式要求及说明另行通知。

## 三、时间节点

1. 2018年获批的3个硕士点

2022年5月4日-6月10日，各学院完成调研和培养方案的修订初稿。

2022年6月11日-7月11日，聘请教指委或同行专家对新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完成定稿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2022年7月22日前完成培养方案发布和系统录入等工作。

2. 2021年获批的9个硕士点

2022年5月4日-10月31日，各学院完成调研和培养方案的

修订初稿。

2022年11月1日-11月30日，各学院聘请教指委或同行专家对新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完成定稿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养方案发布和系统录入等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专班，以硕士点为单位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跨学院分布的硕士点，牵头学院要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学院要主动承担相应学科领域培养环节修订工作，共同高质量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各学院要以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或申报硕士点时提交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基础，结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学科评议组或专业教指委相关要求、学校相关工作规范等，在充分调研前提下，论证、修订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各学院要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同行专家评审意见，2018年获批3个硕士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于2022年7月11日前报送研究生处，2021年获批9个硕士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研究生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yjsc@hbuaas.edu.cn。

联系人：刘俊杰(0710-3616560)、凌涛(0710-3592707)

附件：1. 研究生公共课课程目录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5月3日